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2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为已获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有资格根据内地审计准则向内地注册成立的H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本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本公司支付给信永中和的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90万元,相关业务及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结合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综合考虑,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

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先经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杨行芳女士,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世炳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6年度审计费用参照2025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最终业务收费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审计委员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2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玲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机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给予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全权处理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的发行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股份的日期;

(4)募集资金用途;

(5)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体发行股份方案中所应包含的其他内容。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订及完成与发行股份有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处理与发行股份相关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

4.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有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抓住积极的市场机遇,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给予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

1.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

(1)发行计划: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境内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主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全资附属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但不会向股东优先配售。

(4)发行规模:在本次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15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全资附属公司的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7)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如果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授权有效期满后,股东会继续给予董事会的授权与董事会就该有关发行获得的授权不存在冲突的,视为股东会就该有关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相应延长。

2.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机遇,本公司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及其授权人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全权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规模、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购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等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本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及买卖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如发行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在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当本公司预计或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金或利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7)根据适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审计委员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2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00召开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5日(包括首尾两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6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H股股东的出席要求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相关公告。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第1项至第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9项、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本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或之前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6000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866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部门:证券部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一: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6.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7.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同意 □反对 □弃权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5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停牌1天,并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高斯”变更为“高斯贝尔”,股票代码仍为“002848”。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高斯”变更为“高斯贝尔”;

3、股票代码:仍为“002848”;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6、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高斯贝尔”变更为“*ST高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6年4月1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275号)。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452.23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5,971.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0.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17.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770.70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6年4月1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275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述专项说明出具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审计意见非标准事项在本期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报告》(利安达专字[2026]第0164号)。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所列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82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公司经认真核查分析后,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高斯”变更为“高斯贝尔”,股票代码仍为“002848”,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2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22日至5月29日,6个交易日累计上涨63.65%,偏离上证指数63.86%,偏离所属行业指数55.47%。2026年5月25日至5月2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换手率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股票交易风险较大。自2026年5月22日以来,近六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70%、1.89%、2.72%、1.72%、3.13%、2.26%,平均换手率2.24%。

●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10.13元/股。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2.0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6.69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3.06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6.0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极大。自2026年5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发布2次异常波动公告及2次风险提示公告,持续向市场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22日至5月29日,6个交易日累计上涨63.65%,偏离上证指数63.86%,偏离所属行业指数55.47%。2026年5月25日至5月2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换手率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股票交易风险较大。自2026年5月22日以来,近六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70%、1.89%、2.72%、1.72%、3.13%、2.26%,平均换手率2.24%。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10.13元/股。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2.0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6.69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3.06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6.0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极大。自2026年5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发布2次异常波动公告及2次风险提示公告,持续向市场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按照《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9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4,749,855×0.6200)÷408,189,480≈0.6148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0.6148)÷(1+0)≈84.3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4.3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